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137)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审：田甜

二审：杨晶

签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人员：姜建伶、毛品梅、马柳绪、胥旭晔、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划√）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机械配件4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0年6月/2015年11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1.28-11.29 2017.5.10-5.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63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6、《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0年6月）；</p> <p>7、《关于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65号，2010年6月）；</p> <p>8、《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p> <p>9、《关于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5]150号，2015年11月26日）；</p> <p>10、《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3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污水:

该厂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排水进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55	
	总磷	6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该项目电炉熔化金属产生的烟尘、钢水保温烟气、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钢水保温烟气、熔化烟气和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铸件在电阻炉中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取值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表2 二级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表3 (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注：有组织废气合并于1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以最严格标准执行)，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废水	排放量	5583
		化学需氧量	0.882
		悬浮物	0.91
		氨氮	0.04
		总氮	0.06
		总磷	0.005
动植物油		0.048	
废气	烟（粉）尘	0.794	
	二氧化硫	0.02	
	氮氧化物	0.45	
备注	总量控制为全厂指标，单位：t/a		

续表一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肇庄路 178 号，占地面积 1507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投资 636 万元从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目前已达到年产高档机械配件 4 万吨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6 月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0]65 号）。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5]150 号）。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工艺升级及产品需求等原因，目前企业以外购模具的方式替代自产模具（包含混砂、砂处理、造型工艺），以行车脱模方式代替落砂机落砂工艺，并承诺不再建设；精加工工艺目前委外处理，企业后期将投入运营，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该项目现有员工 42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20 天。生活设施主要为员工食堂、宿舍，不设浴室。

该项目以铸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机加工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续表二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高档机械配件 4 万吨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p>该厂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初期雨水经厂内初期雨水池收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冷却塔强制排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未建设初期雨水池，雨水接雨水管网；锅炉排水进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其它一致。</p>
	废气处理	<p>该项目电炉熔化金属产生的烟尘与钢水保温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 1 套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两条铸造线产生的浇铸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2#、3# 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及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5# 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8m 高 6# 排气筒排放；造型过程产生的 VOCs、未捕集的钢水保温烟气/熔化烟气/浇铸废气/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混砂废气/打磨废气、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均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电炉熔化金属产生的烟尘、钢水保温烟气、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钢水保温烟气、熔化烟气和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铸件在电阻炉中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目前企业以外购模具的方式替代自产模具（包含混砂、砂处理、造型工艺），以行车脱模方式代替落砂工艺，精加工工艺委外处理，因此无精加工、混砂、砂处理、造型及落砂工艺废气产生，其它一致。</p>
	噪声处理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利用围墙、房门窗隔声，采用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p>	一致
	固废处理	<p>炉渣、废模具、废砂、金属废料、不合格铸件以及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目前企业外购模具，无混砂、造型、砂处理及落砂工艺，因此无废模具、废砂产生；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存放区，其他一致</p>

续表二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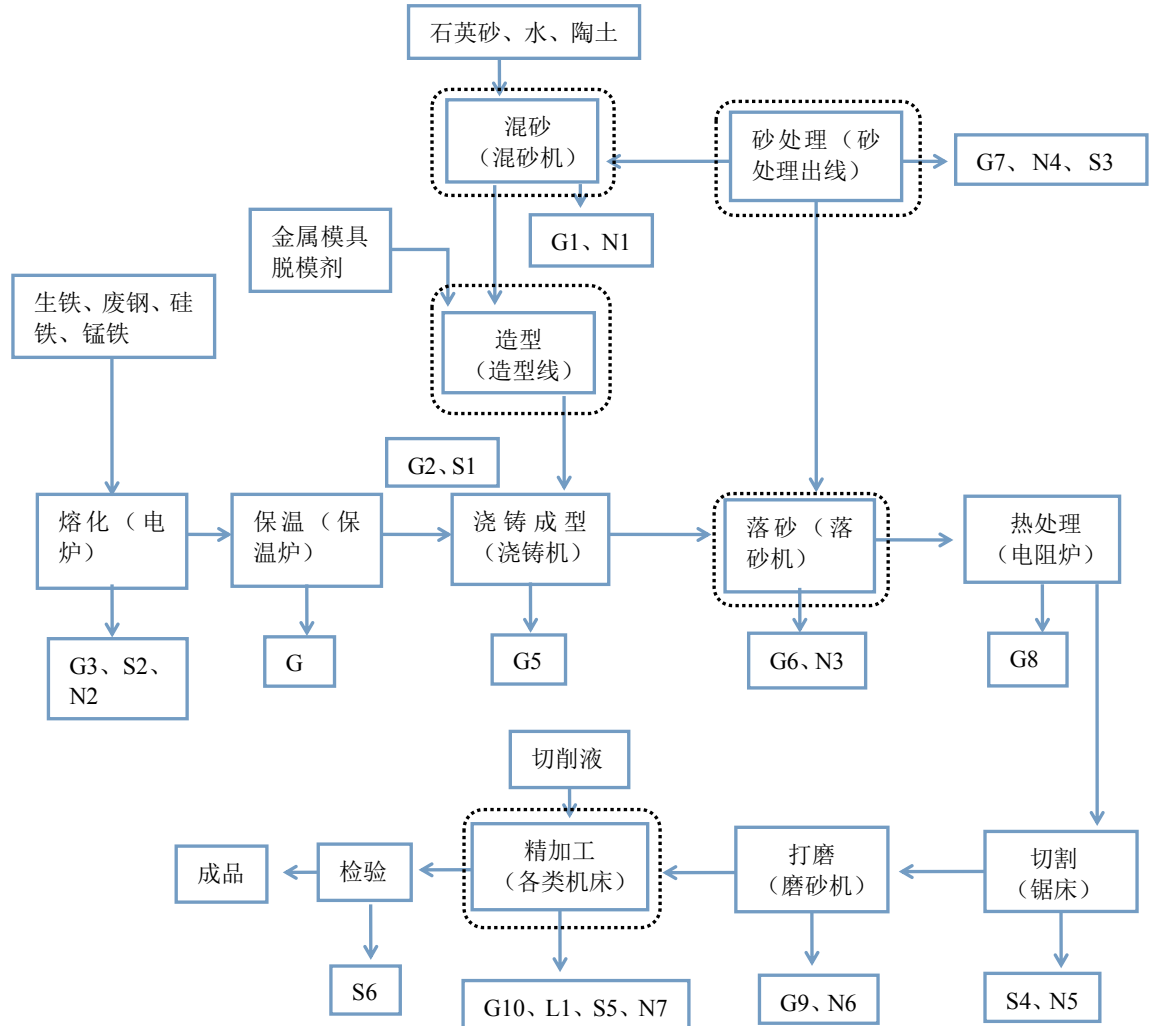
类别	规格及型号	环评/批复内容(台)	实际内容(台)
生产设备	车床	15	/
	钻床	8	2
	铣床	6	/
	镗床	4	/
	锯床	4	一致
	磨砂机	2	一致
	切割机	1	/
	中频电炉	4	一致
	浇铸线	2	一致
	混砂机	2	一致
	落砂机	2	/
	砂处理线	2	/
	造型机	2	/
	保温炉	2	一致
	节能型工业电阻炉	18	一致

注：钻床主要为维修设备所用，不参与机加工工艺。

续表二

2.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由于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采用外购模具参与生产，故取消混砂、砂处理及造型工艺，利用热胀冷缩原理，目前使用行车脱模，替换原有落砂工艺；其次精加工委外加工，无相关废物产生。监测期间，企业实际无虚线框内工艺,其他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将废钢、生铁、稀土合金等铲入中频电炉内，不需要敲碎。电炉在常压下对其电加热约 1h 左右，最高温度达 1550-1600℃。

产污环节：电炉熔化过程产生烟尘 G3；电炉炉渣 S2；中频电炉噪声 N2。

续表二

②保温：将高温钢水运至保温炉中保温备用，分批送入浇铸工艺。

产污环节：高温钢水水保温过程产生烟尘 G4。

③浇铸成型：将钢水依次注入外购模具，钢水冷却凝固成型。

产污环节：浇铸工序产生热烟气 G5，污染因子为烟尘。

④脱模：通过热胀冷缩原理，利用行车人工分离模具和铸件。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粉尘 G6。

⑤热处理：为了防止铸件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断裂，需要进行热处理，将铸件运至电阻炉中，在一定温度（860℃）下保温一段时间（72小时），改变铸件的物料结构，使得铸件硬度达到使用要求。

产污环节：铸件加热过程产生烟气 G8。

⑥切割：本项目采用锯床对工件进行修边作业，之后进行下一步的加工处理。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钢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L1；切割噪声 N5。

⑦打磨：利用磨砂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细小毛刺。

产污环节：打磨过程产生废气 G9，磨砂机工作噪声 N6。

⑧检验：工件检验合格后入库包装。

产污环节：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6。

3.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 废水：该厂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排水进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 废气：该项目电炉熔化金属产生的烟尘、钢水保温烟气、浇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钢水保温烟气、熔化烟气和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铸件在电阻炉中热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利用围墙、房门窗隔声，采用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炉渣、金属废料、不合格铸件以及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总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熔化、钢水保温、浇铸工艺	颗粒物	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锅炉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未捕集的熔化废气/钢水保温废气/浇铸废气、热处理和打磨工艺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利用围墙、房门窗隔声，采用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炉渣、金属废料、不合格铸件以及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三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 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HJ/T43-199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续表三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以铸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机加工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月28日	125	132	114	124	/	500	/	/
	悬浮物		17	20	20	19	/	400	/	
	氨氮		10.7	11.0	10.9	10.9	/	45	/	
	总磷		1.18	1.20	1.19	1.19	/	6	/	
	总氮		12.9	12.4	16.4	13.9	/	55	/	
	动植物油		1.02	0.870	0.970	0.953	/	100	/	
	化学需氧量	11月29日	109	137	128	125	/	500	/	
	悬浮物		22	19	20	20	/	400	/	
	氨氮		10.4	10.8	10.5	10.6	/	45	/	
	总磷		1.17	1.18	1.21	1.19	/	6	/	
	总氮		13.9	14.9	15.6	14.8	/	55	/	
	动植物油		1.01	1.00	1.14	1.05	/	100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五、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1月28日	颗粒物	1#	0.189	0.206	0.206	0.206	/	/	1#、5#为参考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224	0.378	0.206	0.378	1.0	/	
			3#	0.206	0.206	0.189	0.206		/	
			4#	0.327	0.172	0.206	0.327	/		
	11月29日		5#	0.189	0.155	0.172	0.189	/	/	
			6#	0.172	0.189	0.207	0.207	1.0	/	
			7#	0.172	0.207	0.155	0.207		/	
			8#	0.172	0.207	0.172	0.207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五、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熔化、钢水保温、浇铸工艺及燃气锅炉排气筒	5月10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4.41×10 ⁴	4.29×10 ⁴	4.21×10 ⁴	4.30×10 ⁴	/	/	1、排气筒高15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3、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1.0mg/m ³ ； 4、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4mg/m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2	2.7	2.6	15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3	9.44×10 ⁻²	0.114	0.11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5月11日	废气排口	流量 (m ³ /h)	4.26×10 ⁴	4.06×10 ⁴	4.14×10 ⁴	4.15×10 ⁴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2.8	2.5	15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6	8.93×10 ⁻²	0.116	0.10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厂界环境噪声，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量</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1.28</td> <td>东 1#</td> <td>57.8</td> <td>/</td> <td rowspan="4">65</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td> </tr> <tr> <td>南 2#</td> <td>64.0</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西 3#</td> <td>58.9</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北 4#</td> <td>58.4</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11.29</td> <td>东 1#</td> <td>58.1</td> <td>/</td> <td rowspan="4">65</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td> </tr> <tr> <td>南 2#</td> <td>63.8</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西 3#</td> <td>59.3</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北 4#</td> <td>58.6</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2016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 2016 年 11 月 29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28	东 1#	57.8	/	65	/	0	/	南 2#	64.0	/	0	/	西 3#	58.9	/	0	/	北 4#	58.4	/	0	/	11.29	东 1#	58.1	/	65	/	0	/	南 2#	63.8	/	0	/	西 3#	59.3	/	0	/	北 4#	58.6	/	0	/	备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 2016 年 11 月 29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28	东 1#	57.8	/	65	/	0	/																																																																					
	南 2#	64.0	/			0	/																																																																					
	西 3#	58.9	/			0	/																																																																					
	北 4#	58.4	/			0	/																																																																					
11.29	东 1#	58.1	/	65	/	0	/																																																																					
	南 2#	63.8	/			0	/																																																																					
	西 3#	59.3	/			0	/																																																																					
	北 4#	58.6	/			0	/																																																																					
备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 2016 年 11 月 29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 5m/s。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机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100t、100t,生产负荷分别为 80%、80%; 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机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100t、100t,生产负荷分别为 80%、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炉渣、金属废料、不合格铸件以及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00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

应急计划:

无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肇庄路 178 号，占地面积 1507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投资 636 万元从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目前已达到年产高档机械配件 4 万吨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6 月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0]65 号）。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得到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5]150 号）。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工艺升级及产品需求等原因，目前企业以外购模具的方式替代自产模具（包含混砂、砂处理、造型工艺），以行车脱模方式代替落砂机落砂工艺，并承诺不再建设；精加工工艺目前委外处理，企业后期将投入运营，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该项目现有员工 42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20 天。生活设施主要为员工食堂、宿舍，不设浴室。

本项目以铸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机加工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监测期间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机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100t、100t,生产负荷分别为 80%、80%；2017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监测期间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机械配件日产能分别为 100t、100t,生产负荷分别为 80%、8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废水：经监测，2016年11月28日、29日污水总排口排放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6年11月28日、29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2017年5月10日、11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6年11月28日、29日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5、固体废物：炉渣、金属废料、不合格铸件以及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存放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总量控制：该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实际共有员工42人，人均生活用水按 $0.15\text{t/人}\cdot\text{天}$ 计算，全年工作320天，则职工用水量为 2016t/a ，排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1613t/a ，锅炉排水与冷却塔排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污水接管量总计为 1613t ；废气排放时间以 2560h 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排放量	5583	1613
	化学需氧量	0.882	0.201
	悬浮物	0.91	3.15×10^{-2}
	氨氮	0.04	1.73×10^{-2}
	总氮	0.06	2.31×10^{-2}
	总磷	0.005	1.92×10^{-3}
	动植物油	0.048	1.62×10^{-3}
废气	烟(粉)尘	0.794	/
	二氧化硫	0.02	/
	氮氧化物	0.45	0.275
备注	单位: t/a		
结论	1.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不作总量分析; 2.监测期间, 废气相关因子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中相关因子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二、建议

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手套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若后期精加工工艺投入运营, 企业需再次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附件

- 1、《关于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0]65号, 2010年6月);
- 2、《关于溧阳市昆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档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5]150号, 2015年11月26日);
- 3、危废暂存协议;
- 4、污水接管合同;
- 5、生产情况说明;
- 6、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7、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